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无线电管理网络基础设施云计算管理中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线电管理网络基础设施云计算管理中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维讯通（四川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9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云管中台服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3223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2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制造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维讯达（四川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